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适用说明

-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(试行)》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制定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。
- 二、本《基准》中涉及的自由裁量权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"罚款"时,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,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,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、性质、手段、后果、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,确定"罚款"数额的细化条款。实施"罚款"以外的行政处罚种类如"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停止建设、责令停止施工""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""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"等行政处罚的,不适用本《基准》。
- 三、本《基准》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、性质、手段、后果、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,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,分为1、2、3、4等不同裁量阶次,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"从轻"处罚的下限至"从重"处罚的上限。

四、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

律目的,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,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、适当;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、情节相近或者相似、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,在自由裁量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,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。

五、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, 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;法律效力相同,属于特别规定的优 先适用,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。

六、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,应当适用 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,分别裁 量,合并处罚。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,择一重处罚。

七、当《基准》规定的不同档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,应当在趋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档次内处罚。

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,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,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。

八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主动配合执法工作,积极、即时整改现场发现的问题,如能当场迅速纠正,并经执法人员核实确已达到整改要求,对于"可处"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实施处罚,对于"并处"违法行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九、对存在以下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,应在法定处罚幅度中档以下确定处罚标准,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。

- (一)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者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;
- (二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- (三) 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;

- (四)配合应急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
- (五)主动投案,向应急部门如实交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;
-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十、对存在以下从重处罚情形的,应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,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。

- (一)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, 经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的;
- (二)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 突发事件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;
- (三)应急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后,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;
- (四)拒绝、阻碍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 以暴力威胁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;
 - (五)伪造、隐匿、销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证据的;
- (六)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 处罚或者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;
- (七)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,致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于 持续状态的;
- (八)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,造成人身死亡(重伤、 急性工业中毒)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;
- (九)故意实施或者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;
 - (十)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;

- (十一)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;
- (十二)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存在谎报或者瞒报 情节的;
- (十三)重点时段、重大活动、重要政治敏感期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;
 - (十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 - 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处罚:
 - (一)证据不足,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;
- (二)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
 - (三)不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;
- (四)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;
- (五)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,不再给予行政处罚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 -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,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,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,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- 十二、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:
- (一)生产、加工产品的,以生产、加工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;
 - (二)销售商品的,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;

- (三)提供安全生产中介、租赁等服务的,以服务收入或者 报酬作为违法所得;
- (四)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,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 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;
- (五)服务收入、报酬无法计算的,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。

本条规定的销售收入、服务收入或者报酬指的是不扣除成本,全部予以没收。

十三、本《基准》内,最高档中的"以下"包含本数,其余档中的"以下"均不包含本数。

本《基准》内的"以上"均包含本数。

十四、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情节特殊、案情复杂,或者在本《基准》内没有对应条款的,应当由负责实施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,并制作《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》。

集体讨论的事项包括案件承办人员的意见建议、裁量的事实和理由、处罚的额度以及实施处罚的依据。

十五、本《基准》执行过程中,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事项发生变化或者《基准》在执行过程中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,从其规定。